深圳市科技创新局2025年度小微企业

技术创新项目申请指南

### **一、申请内容**

为打造最好科技创新生态和人才发展环境，建设完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充分调动广大小微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施小微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对小微企业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开展技术创新予以支持。

支持领域：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征集2025年度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备选课题（第一批）的通知》所规定的重点支持领域一致：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与仪器、商业航天、具身智能与端边智能、超高清视频、网络与通信、光载信息、合成生物、新材料、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和双碳、安全应急、农业海洋食品与健康时尚体育文化）。

### **二、设定依据**

（一）《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发〔2016〕7号；

（二）《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〇五号；

（三）《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深圳市财政局，深科创规〔2024〕4号；

（四）《深圳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深科创规〔2024〕1号。

###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单个项目财政资金资助50万元。资助项目数量受科技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实施期限：2年。

### **四、申请条件**

申请重点产业研发计划小微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资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请单位**

（1）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成立时间不长于5年，即于2020年1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

②2024年度营收不高于2000万元或从业人数不高于300人；

③研发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

（2）申请单位应当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在深圳市具备研发场地、设施、人员等条件），健全的科研、财务、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拥有与申请项目研究成果相关的科研基础，应提供不少于财政资助金额的自筹资金。

**2.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应为申请单位的全时在职研发人员，在申请单位缴纳社保；

（2）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年度不超过**60**周岁[即1967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在深圳缴纳社保的人数比例不少于50%。

（4）其他

①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和其他成员不存在被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惩戒情形，未被列入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和超期未退款名单；项目组成员未被列入验收不通过名单。

②同一项目不得多头和重复申请。

③涉及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如临床、生物、信息、生态等）情形的，申请单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④项目在执行期限内应有可量化考核的技术指标、学术指标和经济指标（销售收入或量产应用价值等，不得低于申请财政资助资金2倍）。

**（二）限项条件**

项目独立申报，不设合作单位，每家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1项。

**五、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9日18:00**。

### **六、办理程序**

网上申报——电子材料初审——专家评审——项目拟定——社会公示及征求意见——项目审定——计划下达——书面材料提交、合同签订——经费拨付。